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九十六篇 屬天的王受試驗（五）

讀經：太二十二 34~46、可十二 28~37、路二十 39~44

前言：

從馬太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二章四十六節，基督末次上猶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時，被祭司長，長老，法利賽人，希律黨人，撒都該人和律法師所包圍。他們竭力用難解詭詐的問題陷害祂。首先，代表猶太宗教權柄的祭司長，和代表猶太人權柄的長老，問祂關於權柄的問題。這是根據他們宗教的觀念而有的問題。其次，基要派的法利賽人和熱心政治的希律黨人，問祂關於政治的問題。第三，摩登派的撒都該人，問祂關於基本信仰的問題。第四，自以為是的律法師，問祂關於律法的問題。祂用智慧回答了他們一切的問題後，就問他們一個關於基督的問題。這是問中之問。

#### 壹、 受律法師的試驗—關於最大的誡命（太二二 34~40、可十二 28~34）

一、法利賽人知道主籠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就聚集商議下一步的行動。然後他們中間有一個律法師，試誘主，問祂關於律法上最大的誡命這個問題。

二、律法師以『律法上那一條誡命最大』之律法問題試驗耶穌。

律法師是精通摩西律法的人，解釋舊約律法的專家。

三、耶穌以『愛』回答，叫律法師無話可說。主說，全心、全魂並全心思愛主，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然後祂繼續說，其次也相仿：『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一切律法和先知的教訓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

1. 『你要全心、全魂並全心思愛主你的神。』
  - a. 這是最大的、且是第一條誡命。
  - b. 這誡命相當於十誡裡的前四條，是對神的。
2. 『要愛鄰舍，如同自己。』（加五 14）
  - a. 第二條誡命與第一條相仿。
  - b. 這誡命相當於十誡裡的後六條，是對人的。
3. 一切律法和先知的教訓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
  - a. 這兩條誡命，不論是愛神或愛人，都是愛的問題。
  - b. 愛是神誡命的靈（提後一 7）。

## 貳、 籠住所有試驗者的口—關於基督的問題 ( 太二二 41 ~ 46、可十二 35 ~ 37、路二十 39 ~ 44 )

『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祂是誰的子孫呢？』他們回答說：『是大衛的子孫。』

### 一、耶穌試驗法利賽人，以暴露他們不認識基督

1. 論到基督，你們怎麼看，祂是誰的子孫？他們說是大衛的。
  - a. 耶穌的問題乃是關於基督，祂是萬有的中心。
  - b. 藉以暴露他們—雖懂得宗教、政治、和律法，卻忽略了基督。
  - c. 關於基督的身位，法利賽人：
    - (一) 只有一半的聖經知識—基督按著祂的人性，是大衛的子孫。
    - (二) 缺乏另一半的聖經知識—基督按著祂的神性，是神的兒子。
2. 大衛在靈裡，怎麼還稱祂為主？—指明只有在靈裡，藉著神的啟示，才能認識基督。
3. 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的仇敵，放在你的腳下。大衛既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？
  - a. 第一個主是耶和華，第二個主是彌賽亞。
  - b. 基督是神，在祂的神性裡，祂是大衛的主。
  - c. 基督也是人，在祂的人性裡，祂是大衛的子孫。

### 二、基督以關於祂奇妙的身位，這問中之問，籠住了所有反對者的口。馬太二十二章四十六節說『他們沒有人能回答祂一句話；從那一天，再也沒有任何人敢問祂甚麼了。』

## 參、 合格作逾越節的羊羔

- 一、照豫表，逾越節的羊羔被宰以前，要受察驗四天（出十二 3~6）。主是真逾越節的羊羔（林前五 7），在受死前也受察驗四天。祂在逾越節前六日到了伯大尼（約十二 1，可十一 1），次日進入耶路撒冷，又回到伯大尼（約十二 12，可十一 11）。第三日祂又來到耶路撒冷（可十一 12~15），開始按著猶太律法，受猶太首領察驗（可十一 27~十二 37，可十四 53~65，約十八 13，19~24）；也按著羅馬法律，受羅馬總督彼拉多察驗（約十八 28~十九 6），直到逾越節那天被釘十字架（可十四 12，約十八 28）。這狡猾、詭詐的察驗，從許多角度而來，恰好進行四天，而祂全通過了，證明祂完全夠格作神所要求的羊羔，完成神的救贖，使神能越過罪人，即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- 二、在神的主宰之下，主不僅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，受猶太首領的審判（賽五三 7，可十四 53~65），也像罪犯在告祂的人面前，受羅馬總督的審判（可十四 64，可十五 1~15），使祂因此受死，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（可十 45）。祂不僅為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死，也為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死。